

银行间市场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银行间市场同业存单的发行与交易，确保同业存单业务有序开展，根据《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20号）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程。

1.2 本规程所称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以下简称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1.3 同业存单的发行与交易应遵循公平、诚信、自律的原则，同业存单的发行应充分进行信息披露。

1.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为同业存单提供发行、交易和信息服务，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监管。

1.5 同业存单应通过同业拆借中心“同业存单发行系统”（以下简称发行系统）以电子化方式发行，发行系统提供公开发行和定向发行两种发行方式。

第二章 发行人与投资人

2.1 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存款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发行时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同业拆借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1) 向人民银行备案后的同业存单年度发行计划（见附件

1);

(2) 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见附件 2);

(3) 同业拆借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2.2 发行人应于每年首期同业存单发行前, 向同业拆借中心登记当年发行备案额度。当年发行备案额度应与发行人向人民银行备案的年度发行计划保持一致。

发行人每期同业存单的计划发行量不得超过发行人当年可用额度, 当年可用额度=当年备案额度 - 已发行未到期的同业存单总额 - 已公告未发行的同业存单总额。

2.3 发行人应已与同业拆借中心联网, 并配备熟悉同业存单发行流程和发行系统的专业人员。

2.4 投资同业存单的机构 (以下简称投资人) 应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类产品, 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中资商业银行 (不包括城商行、农商行和农村合作银行) 授权的一级分支机构、外国银行分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商业银行的资产管理业务、证券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

发行人可通过发行系统为每期同业存单设定投资人范围。

第三章 发行方式

3.1 公开发行包括招标发行和报价发行。

3.2 招标发行指发行人统一发标、投资人参与投标，发行人按照发行系统计算的发行结果确认发行价格（或者票面利率、基本利差）及投资人中标数量的发行方式，包括价格招标和数量招标两种方式。目前，价格招标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进行。

3.2.1 单一价格招标的标的包括价格（元）、利差（BP）和利率（%）。招标时按照发行人设置的招标约束，将有效投标按照投标价自高向低（或者利差、利率由低而高）的顺序排列、依次中标，直至满足计划发行量（当有效投标总量大于计划发行量时）或所有有效投标中标（当有效投标总量小于计划发行量时）为止。中标机构以中标价位按照中标量认购同业存单。招标标的为价格时，中标价位即当期同业存单的发行价格，为中标的最低投标价格；招标标的为利差时，中标价位即当期同业存单的基本利差，为中标的最高投标利差；招标标的为利率时，中标价位即当期同业存单的票面利率，为中标的最高投标利率。

3.2.2 数量招标是指发行人在发行前确定发行价格（或者票面利率、利差）和发行量，各投资人报出投标数量。若总投标数量小于计划发行量，则按各投资人实际投标数量分配中标量；若总投标数量高于计划发行量，则按各投资人投标数量占总投标数量的比例分配中标量。

3.3 招标发行方式下，发行人可至同业拆借中心发行室查看投标过程。

3.4 报价发行是指发行人在发行前确定同业存单的全部发

行要素，发行开始后投资人点击该报价即以发行人设定的发行要素认购成交。

3.5 定向发行是指发行人向特定投资人发行同业存单，由发行人与投资人双方商定有关发行要素。

第四章 发行流程

4.1 同业存单的发行流程包括发行条款设置、投标或认购、发行结果确认与缴款确认。

4.2 发行条款设置

发行人应在发行系统至少创建两个用户，分别负责发行条款的录入和复核。复核通过的发行条款需经同业拆借中心确认后生成发行要素公告。招标发行和报价发行方式下，每期同业存单发行要素公告应至少向所有投资者披露 1 个工作日；定向发行方式下，发行人应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将发行意向告知同业拆借中心。

发行人在设置发行条款时应向发行系统提交其在发行计划中披露的资金账户信息，若发行人提交发行系统的资金账户信息与发行计划中载明的不一致的，投资人可向该两个账户中的任何一个付款，发行人均应予以确认。

4.3 投标或认购

4.3.1 招标发行方式下

发行要素公告披露完成后，发行人根据发行要素公告中指定的招标开始时间进行招标。每个工作日设置 4 场招标，每场招标时长 1 小时，4 场招标开始时间分别为 10:00、11:00、14:00、

15:00。

发行人设定范围内的投资人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发行人要求填写投标书并进行复核。发行时间结束前投标人可撤销、修改投标书。

4.3.2 报价发行方式下

发行要素公告披露完成后，发行人根据发行要素公告中指定的报价发行开始与截止时间进行招标，并可提前终止报价发行。发行开始、截止与提前终止时间应逢0分或逢5分。

发行人设定范围内的投资人可以点击报价，在发行人设置的单笔最大点击量范围内发行系统自动成交，报价一经点击则不可撤销。投资人单次点击量不得少于1000万元。

4.4 发行结果确认

4.4.1 招标发行方式下

招标时间结束后，发行系统自动计算中标结果，并将中标结果发往发行人终端，同时在发行人终端中进行相关信息提示，发行人应在1小时内确认发行结果。

中标结果确认完成后，发行系统自动生成中标结果确认书、中标缴款通知书与发行结果。发行人未确认中标结果的，该次招标发行失败。

4.4.2 报价发行方式下

报价发行结束后，无需发行人进行确认，发行系统自动生成报价发行结果通知书、认购缴款通知书与发行结果。

4.4.3 定向发行方式下

同业拆借中心收到经发行人与投资人双方确认的发行结果后，将相关要素录入发行系统，生成定向发行结果通知书、认购缴款通知书与发行结果。发行人通过发行系统将发行情况公告、初始投资人名单等告知初始投资人。初始投资人是指实际认购同业存单的投资人。

4.5 缴款确认

同业存单实行发行日下一日（T+1 日）缴款（遇节假日顺延）。投资人应在缴款日当日 14:00 之前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款项。

发行人应于缴款日在发行系统服务时间内通过发行系统提交同业存单缴款确认。

发行人应在缴款确认中确保投资人的托管账号信息准确无误。投资人应保证提交发行系统以及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系统的托管账号信息准确无误。若因发行人或投资人填写或提交信息错误造成登记托管发生错误的，发行人或投资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6 登记托管

同业拆借中心应将经发行人确认后的缴款结果告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据此办理同业存单的登记托管。

第五章 交易基本规则

5.1 同业存单完成登记后可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可进行的交易品种包括买卖、回购以及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交易品

种。定向发行的同业存单可在初始投资人之间转让，不得作为回购交易的抵（质）押品。

5.2 同业存单的交易应通过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达成。交易系统提供询价、点击成交和请求报价（RFQ）交易方式。市场成员交易时应根据不同的交易方式采取报价、格式化询价（若有）、确认成交的流程。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生成成交单，成交单一经达成，对交易双方具有最终法律约束力。

5.3 市场成员开展同业存单交易时应遵守银行间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规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价成交，不得通过同业存单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5.4 同业存单交易实行做市商制度。同业存单做市商应通过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连续报出相应同业存单的买、卖双边价格，并按其报价与其他市场参与者达成交易。

5.5 本规程未尽的交易事宜，按照《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执行。

第六章 应急服务

6.1 由于发行系统、客户终端或通讯线路发生故障，从而导致发行人或投资人无法使用发行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的，或者发行人在复核发行条款设置后仍需进行变更的，发行人或投资人可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进行应急服务。

6.2 发行人或投资人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应急表单，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同业拆借中心场务，作为

应急服务的依据。应急表单正本应交同业拆借中心存档。

6.3 应急表单应规范填写，确保字迹清晰，意思表达明确。存在以下情况的应急表单认定为无效：

- (1) 提交时间超过本规程规定时间；
- (2) 填写内容不满足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要求；
- (3) 印鉴与预留印鉴核对不符；
- (4) 同业拆借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况。

6.4 发行人、投资人或市场成员可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应急服务规则》（中汇交发[2010]第283号）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其他应急服务。

第七章 信息披露

7.1 发行人发行同业存单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等重大事件时，应及时通过中国货币网向持有人公告，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7.2 发行人应于每年首期同业存单发行前3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披露该年度的发行计划。在该年度内若发行计划发生重大或实质性变化的，发行人应及时重新披露更新后的发行计划。

发行人应指定信息披露联系人，并提交《中国货币网信息披露联系人登记及上传功能申请表》（见附件3）。

7.3 招标发行与报价发行方式下，发行人应于每期同业存

单发行前和发行后，通过中国货币网分别披露该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见附件 4）和发行情况公告（见附件 5）。发行要素具体含义见附件 6。

7.4 定向发行方式下，发行人应于每期同业存单发行后通过中国货币网披露该期同业存单的发行情况公告。

7.5 发行要素公告与发行情况公告由发行系统自动生成传输至中国货币网。发行系统及同业拆借中心的前述行为视为发行人的披露行为，已经发行人充分有效授权。

7.6 同业拆借中心将上述披露信息传输至上海清算所，同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

第八章 违约违规处理

8.1 同业拆借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赋予的职责进行同业存单发行与交易的日常监测及其他监督管理。

8.2 发行人与投资人应按照发行结果履行相关义务，若发生以下情形的，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8.2.1 投资人未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应缴款金额及时全额付款：

发行人对该投资人的中标或认购份额不予确认。若部分付款的，发行人应于缴款日之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该笔款项，不计利息。

投资人应以应缴未缴金额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未缴金额不足 1000 万元的按照 1000 万元计。

同业拆借中心可根据发行人的申请，通过中国货币网向市场公示投资人未足额缴纳应缴款的情况。

8.2.2 发行人在缴款日未向同业拆借中心进行缴款确认：

若发行人与投资人一致同意延迟确认的，最迟不晚于缴款日之后 3 个工作日进行确认。缴款确认发生延迟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未按时确认的

发行人在缴款日之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的，发行人应在缴款日及时告知同业拆借中心延迟情况，并应向已全额缴款的投资人告知延迟确认原因，起息日仍按照原起息日不变。

若该延迟是由部分投资人延迟缴款引起，延迟缴款的投资人应将多收取的同业存单的利息返还发行人，并对延迟缴纳金额按万分之五日利率向发行人支付罚息，罚息计算期间为同业存单起息日至缴款资金实际到达发行人账户之日。

（二）未确认的

发行人在缴款日之后 3 个工作日后仍不确认的，该次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向已全额缴款的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退还投资人已缴金额，并按照万分之五日利率计算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实际缴款日至退还资金实际到达投资人账户之日。

8.2.3 投资人缴纳的款项超过缴款通知书载明的应缴纳金额：

投资人可向发行人递交退款申请，发行人应在投资人退款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多划资金退还，此期间不计利息。若超

过 3 个工作日仍未退还的，则需按万分之五日利率计算延迟归还的利息。

8.2.4 发行人未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发行人应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为基数，以万分之五日利率计算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合同约定的付息日或兑付日至应付金额实际缴款之日。

8.3 发生以下情形的，同业拆借中心可采取约谈、书面警告、通报、暂停发行或申购权限等措施，并视情节轻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一）发行人无故不及时确认发行结果或缴款情况，或未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二）投资人多次不及时足额缴款；

（三）发生以任何形式透露投标情况，操纵、引导发行价格，扰乱发行秩序的；

（四）其他违反本规程规定的情形。

8.4 市场成员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执行。

第九章 附则

9.1 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同业拆借中心。

9.2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_____（发行人名称）_____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
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业存单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3. 中国货币网信息披露联系人登记及上传功能申请表
4. _____（存单全称）发行要素公告
5. _____（存单全称）发行情况公告
6. 同业存单发行要素定义与规则

附件 1

_____（发行人名称）_____年度 同业存单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具体发行计划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股本结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等。

二、发行人评级信息

发行人主体评级机构、主体评级等级。

三、发行计划

本年度发行额度。

1. 详细计划安排（若有）：如发行期数、总计发行量、期限结构、发行品种等。

2.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

四、发行安排

1. 发行方式

同业存单的发行方式分为公开发行为和定向发行。其中，公开发行为包括招标发行和报价发行。招标发行可采用价格招标与数量招标的形式。

2. 发行系统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人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3.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同业拆借中心发送给其的经本发行人确认的缴款信息，为投资人办理同业存单的登记托管手续。

五、发行要素公告

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由同业拆借中心发行系统传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同业拆借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同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内容应包括各期同业存单的具体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六、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投资人可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进行应急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投资人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应急申购申请书等应急表单，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同业拆借中心。

七、缴款信息

投资人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人账号:

汇入行名称: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

八、信息披露

本年度同业存单的发行计划及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发行情况公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九、发行规则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遵照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则执行。

发行人名称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业存单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本机构对本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性负有完全的法律责任，承诺遵守同业存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理解并同意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使用该信息行使监测管理职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签章）：					
申请机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金融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省		市		
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号		登记机关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		颁发机关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金	(亿元)		
同业存单业务代表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负责业务范围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同业存单业务代表负责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业存单业务重要事项的联络，包括重要文件寄送、系统升级通知、紧急事务通知等。					
发行人账号与托管账号信息					
发行人账号		托管账号			
开立时间		开立时间			
发行操作部门及联系信息					
部门名称					
业务范围					
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手机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办公地址					
注：若有一个以上同业存单发行操作部门，可在本表依次增加信息。					
拟定发行计划部门及联系信息					
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EMAIL		传真			

投资部门及联系信息			
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EMAIL		传真	
交易部门及联系信息			
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EMAIL		传真	
风险管理部门及联系信息			
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EMAIL		传真	
登记托管部门及联系信息			
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EMAIL		传真	
合规部门及联系信息			
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EMAIL		传真	
发行系统管理员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邮编	
通讯地址			
注：本表提交后，系统管理员的用户名和密码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发行系统管理员邮箱。机构有权人员应使用系统管理员用户登录发行系统客户端建立用户、分配权限。			

(本表下载地址：中国货币网--市场指南--表单下载--本币市场--常用表单)

附件 3

中国货币网信息披露联系人登记及上传功能申请表

机 构 全 称 (用 户)					
信息披露主要 责 任 部 门			传真电话		
主 管 领 导		职务		电话	
机 构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主承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评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债券发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存单发行人				
通 讯 地 址				邮编	
备 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盖章：

注：1、具体申请用户表请见下页附件。

2、申请表填妥后将电子版申请表发送至：rongzq@chinamoney.com.cn 邮箱，并电话确认。

3、申请表请盖公司章，双面打印后邮寄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30 栋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信息统计部 邮编：201203。

4、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收到申请表原件后，通过邮件方式通知申请机构。

5、用户应保证填写信息属实，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重新填写申请表注明“用户信息变更”及时通知同业拆借中心。

6、用户应妥善保管同业拆借中心用户名和口令，不得泄露或交付他人使用。无论何种情形，上述用户名和口令均应视为由用户本人使用，用户应对使用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中国货币网信息披露上传系统仅供用户披露指定文件，用户应根据《信息披露上传系统使用手册》合理使用上传系统，不得上传其他文件或使用不当手段恶意破坏上传系统。

8、用户应保证自行上传的披露文件的准确性，并对其承担完全的法律責任。

9、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采取合理措施保证上传系统的正常运作，但并不对此作出任何担保。

10、联系人：陈蔚（021-50791761）

申请用户名单

信息披露部门 1			
姓名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地址
信息披露部门 2			
姓名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地址

注：若信息披露工作事项涉及到不同的部门，请分开填写部门。如金融债券发行人可能会报二个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或资金部）作为信息披露使用人，填报时分开填写。如只归口一个部门，只填报一个部门即可。

（本表下载地址：中国货币网--市场指南--表单下载--本币市场--常用表单）

附件 4

(存单全称) 发行要素公告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而成同业存单发行计划，并已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本发行要素公告属于前述发行计划的组成部分。

发行要素

发行人				
主体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等级		
存单全称				
存单代码		存单简称		
发行方式		计划发行量 (亿元)	期限	
发行价格(元)		面值(元)	息票类型	
起息日		首次付息日	到期日	
兑付日		发行日	缴款日	
发行开始时间		发行结束时间	参考收益率/票 面利率(%)	
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精度	利差(BP)	
付息频率		计息基准	首次利率确定日	

申购约束(报价发行时展示)

单笔最低认购 量(亿元)		单笔最高认购 量(亿元)		最高认购总量 (亿元)	
-----------------	--	-----------------	--	----------------	--

招标约束(招标发行时展示)

每标位最低投标量(亿元)		每标位最高投标量(亿元)			
最低标位(单位)		最高标位(单位)		投标步长(单位)	
最大投标标位数(个)		最大投标标位差(个)			
最高投标总量(亿元)		连续投标限制			

年月***日

更新时间: ***年**月**日 **: **: **

*本发行要素公告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业存单发行系统生成。

附件 5

（存单全称）发行情况公告

（同业存单简称）已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存单全称			
存单简称			
存单代码		存单期限	
息票类型		发行日	
计划发行量（亿元）		实际认购/中标量（亿元）	
发行价格（元）		参考收益率/票面利率（%）	
初始投资人数量	（定向发行时展示）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年月***日

*本发行情况公告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业存单发行系统生成。

同业存单发行要素定义与规则

1. 币种：同业存单的计价币种为人民币。
2. 参考收益率：息票类型为零息时参考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A/T) * (\text{面值} - \text{发行价格}(\text{元})) / \text{发行价格}(\text{元})$ 。其中，A 指从起息日开始到下一年同一日的实际天数，T 指从起息日起至到期日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息票类型为浮息时参考收益率为基准利率加利差。息票类型为固息时参考收益率为利率。
3. 重置频率：确定新的参考利率水平的频率，根据浮息基准利率的对应期限确定。重置频率应与付息频率保持一致。
4. 单笔最低认购量：报价发行方式下，投资人单笔点击认购量的下限。
5. 单笔最高认购量：报价发行方式下，投资人单笔点击认购量的上限。
6. 到期日：同业存单到期的日期，按起息日加期限推算。
7. 兑付日：发行人支付同业存单本金和利息的日期，一般为到期日，若到期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8. 发行量变动单位：1000 万元，发行量须为发行量变动单位的整数倍。
9. 发行价格：单一价格招标标的为价格（元）的方式下中标价的值，其他情况下显示为 100 元。

10. 付息频率：息票类型为浮息或固息时，有月、季、半年、年、期满五种，不得超过同业存单的期限。

11. 发行日：同业存单发行的日期。

12. 计息基准：A/360。

13. 基准利率：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同业拆借中心等机构发布的银行间市场基准利率及各期限品种基准利率的均值。发行人可设置基准利率精度，应小于等于 4，四舍五入。基准利率精度为基准利率具体取值（以%显示）时的精度。

14. 利率确定日：确定参考利率的日期，应为本计息期起息日当日或之前 N 个工作日，N 为起息日与首次利率确定日之间间隔实际天数(大于 0 的整数)。

15. 缴款日：发行人在缴款通知书中写明的要求投资人缴纳投资金额的日期。

16. 计划发行量：发行人计划该期发行的最大发行量。不得超过发行人剩余备案发行额度与各待发行同业存单计划发行总量之差。待发行同业存单是指已完成发行设置但尚未进行投标的同业存单。

17. 连续投标限制：是指根据投标步长，在连续的标位上进行投标。

18. 每标位最低投标量：招标发行方式下，投标人在每标位投标量的下限。

19. 每标位最高投标量：招标发行方式下，投标人在每标位投标量的上限。

20. 面值：同业存单的面值为 100 元。
21. 票面利率：同业存单券面标识的利率。
22. 期限：同业存单的期限有 1M、3M、6M、9M、1Y、2Y 与 3Y 七种标准期限。
23. 起息日：开始计算利息的日期。
24. 首次付息日：息票类型为浮息时，根据起息日和付息频率计算。
25. 投标数量单位、认购数量单位：1000 万元，所有投标数量、认购数量必须是投标数量单位、认购数量单位的整数倍。
26. 投标总量：所有投资人投标量之和。
27. 投标倍数：计算公式为投标总量/计划发行量。
28. 息票类型：零息、浮息与固息。招标标的为价格时，息票类型为零息；招标标的为利差时，息票类型为浮息；招标标的为利率时，息票类型为固息。
29. 中标总量：所有中标人中标量之和，小于等于计划发行量。
30. 最大投标标位数：投标标位数量的上限。
31. 投标标位差：投标的最低标位与最高标位之间的标位数(含最低最高)。
32. 最高投标总量：发行人设置的单个投资人总计投标量的上限，各投标价位上的投标量之和不能大于最高投标总量。
33. 最高认购总量：报价发行方式下，单个投资人认购总量的上限。

34. 最低发行量：应小于等于计划发行量，中标量小于最低发行量的发行失败。

35. 最低标位、最高标位：最低标位小于等于最高标位。单位根据发行标的显示。当标的为价格时，单位为元，最低标位必填；当标的为利差时，单位为 BP，最高标位必填。